

2024年8月1日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和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框架协议



本物流服务框架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述各方于2024年8月1日于中国江苏省签署，并取代各方于签订本协议前所有形式的约定及安排。

1、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下称“亨通物流”）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MA1PC5L47W，法定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中山北路2288号。亨通物流及其子公司统称“亨通公司”或“提供服务方”。

3、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苏亨鑫”或“购买服务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2750510499D，法定地址为江苏省宜兴市陶都路138号。

鉴于：

1、亨通物流于2023年12月15日与江苏亨鑫签订物流协议（“物流协议”）：

就提供服务方承包购买服务方生产的产品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客户自提、指定运输及部分500KG以下的零担产品除外）等货物的公路运输事宜，提供服务方及购买服务方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2、Hengxin Technology Ltd.（下称“亨鑫科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主板上市，并全资持有江苏亨鑫100%股权。于本协议签署日，亨通物流由亨通集团、苏州亨通永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崔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主要股东）分别实益拥有51%、30%及19%；(ii)苏州亨通永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由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崔巍先生分别拥有99%及1%；(iii)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又由亨通集团、崔巍先生及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拥有约59.03%、40.16%及0.81%；及(iv)亨通集团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别实益拥有27%及73%崔根良先生为崔巍先生（亨鑫科技之主席、非执行董事及透过其全资拥有实体金永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之父亲。因此，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下称“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及亨通物流均被视为关连人士，而提供服务方与购买服务方之间的交易将被视为持续关连交易。

为此，各方签订本协议如下：

1. 基本原则

- 1.1 本协议旨在明确江苏亨鑫及其子公司向亨通物流及其联系人购买物流服务的经常性交易过程中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对于双方在购买物流服务方面达成的具体交易，双方可以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基础上，另行订立相应的实施合同。如本协议与实施合同有冲突，应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 1.2 有关各方就具体交易订立的实施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必须是在公平合理的以及如同与独立第三方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2. 物流服务具体合同条款

- 2.1 本协议各方应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讨论及确定下一年度所提供的物流服务的单价、种类等事项有无变更，且提供服务方向购买服务方提供的物流服务总价（不含税）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分别各自应不超过30,000,000元人民币、39,300,000元人民币及43,300,000元人民币。
- 2.2 江苏亨鑫及其子公司向亨通物流及其联系人购买物流服务的条件不得逊于江苏亨鑫及其子公司向独立第三方购买物流服务的条件。在同等条件下，亨通物流及其子公司应保证其自身并促使其联系人优先向江苏亨鑫及其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
- 2.3 亨通物流及其联系人向江苏亨鑫及其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的条件不得逊于亨通物流及其联系人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物流服务的条件。
- 2.4 本协议项下各具体交易的交易内容、价格、结算方式及期限等事项，依照有关各方签订的实施合同确定。
- 2.5 本条各款所称“条件”指交易条件，主要指交易价格，亦包括与交易相关的其他附加条件。



3. 定价原则

- 3.1 各签约方之间各项交易的定价，需要按本条的总原则确定，执行内部比价（若亨通物流或其联系人在江苏亨鑫或其子公司内部比价评选时被选中提供相关服务）。于订立个别合约前，江苏亨鑫采购部将向亨通物流及至少两名提供物流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供应商取得报价。江苏亨鑫应付予亨通物流的服务费，不得逊于江苏亨鑫应付予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的服务费/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的报价。
- 3.2 江苏亨鑫及其子公司应按照上述定价原则与亨通物流及其联系人进行各项交易。
- 3.3 亨通物流应保证其自身并促使其联系人在与江苏亨鑫及其子公司进行各项交易时，按以上定价原则执行交易。

4. 先决条件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及其项下所进行之交易之先决条件为亨鑫科技已根据证券上市规则之要求就本协议发出有关之公告及股东通函（如适用），且亨鑫科技、江苏亨鑫、亨通物流及亨通公司的股东会（如适用）和/或董事会分别依其适用的法律及证券上市规则和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会（如适用）和/或董事会决议或决定，同意授权签订本协议及进行本协议项下之交易。

5. 不可抗力

本协议各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予以确认。在不可抗力存续期间，受影响一方如能继续部份履行本协议则应当继续履行该等部分；如全部不能履行，则应在不可抗力消失后在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该等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事项，不可抗力为本协议免责事由之一。

6. 违约责任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当给对方赔偿，承担违约责任。

7. 争议的解决

如果由于履行本协议或对本协议解释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有关方或其附属公司或其它单位应当进行友好协商以解决该等争议，如果通过友好协商未能解决该等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8. 生效、终止及有效期限

8.1 本协议经本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协议各方公章后并满足本协议第 4 条的先决条件后生效。

8.2 受制于本协议下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先决条件得以满足之日开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协议期届满前 30 日（或本协议各方同意的其它日期），如本协议各方同意，可以本协议相同之条款(除第 2 条所述之年度最高交易限额外)延续本协议有效期 3 年，惟延续或续订本协议须受制于证券上市规则下的有关规定。

8.3 在本协议期间内，任何一方可以 3 个月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上述的书面通知应以挂号邮递形式寄送到另一方在本协议开首中所载地址。

9. 其它事项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协议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据本身需要或其它合理原因，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更改或补充本协议之条款或调整原材料或合理要求另一方提供其它原材料，惟任何对本协议的更改或补充须符合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和/或取得董事会及股东会（如适用）的批准）。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协议之履行所生成之订单是本协议之重要组成部分，订单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订单内容为准。

9.2 若联交所对本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的豁免失效、收回或变更(不论是否由于香港证券上市规则或其它原因)，本协议各方承诺尽力及时修改、变更、重订本协议，确保在符合证券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不受影响。

9.3 本协议中文文本一式两份，本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须按其解释。

为昭信守，协议各方已通过其正式授权的签署人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